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規定

103年09月15日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113年04月01日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學生綜合學習表現，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及超過半數通過者，經審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得於第六學期結束前依本辦法規定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
- 第三條 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審查，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辦理。經審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申請預研究生時應繳交之書面資料包括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甄選之標準為學業成績占50%，書面資料與口試占50%。
- 第五條 本系每年招收預研究生之名額係由申請者中擇優錄取。
- 第六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提編至碩士班二年級。
- 第七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
- 第八條 本系預研究生須敦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指導老師，每學期須提出學習成果報告，經指導老師簽核後，送系主任核備；各學期之成果報告均列為入學甄試之必備審查資料。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未能取得正式入學資格或中途放棄者，其已修得之碩士班學分之承認，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士、碩士學位

證書。

第十一條 預研究生錄取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

第十二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務處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